

项目编号：FHGJ-ZZ-2025-049

2023 年普通高中建设发展
华清中学室外场地硬化及篮球场地改造

施
工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乙方：西安海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5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FHGJ-ZZ-2025-049

西安建工海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于 2025年07月30日就 2023年普通高中建设发展(华清中学室外场地硬化及篮球场地改造)
(项目编号：FHGJ-ZZ-2025-049)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
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3年普通高中建设发展(华清中学室外场地硬化及篮球场地改造)
中标(成交)金额(元)	4,027,569.58
合计金额(大写)：肆佰零贰万柒仟伍佰陆拾玖元伍角捌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西安海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将 2023 年普通高中建设发展（华清中学室外场地硬化及篮球场地改造） 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 2023 年普通高中建设发展（华清中学室外场地硬化及篮球场地改造） 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2023 年普通高中建设发展（华清中学室外场地硬化及篮球场地改造）

1—2 工程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院内

1—3 工程内容： 华清中学室外场地硬化及篮球场地改造

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工程价款(元)	备注
华清中学室外场地硬化及 篮球场地改造	8740	4027569.58	具体工程量见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 2 条 工期（以报告为准）

2—1 开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

2—2 总日历工期：共计 60 日历天

第 3 条 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第 4 条 合同价款

4—1 承包总价：大写：肆佰零贰万柒仟伍佰陆拾玖元伍角捌分（小写：¥4027569.58 元整）

4—2 合同价款计算的依据：

4.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招标报价总价作为合同价，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发包方调整

工程量或工程项目方案发生变更、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双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并计入最终工程结算总价）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4.2.2 本合同采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4.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5条 图纸、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图纸、资料：

5—1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文件(复印件)。

5—2 经城建部门批准盖章之建审图四份。(其中一份必须为盖章原件)

5—3 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地形图及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各一份，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

5—4 工程施工图四份。图纸资料具体交付时间见本合同附表一：若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资料、造成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应相应顺延。

第6条 甲方应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以下事项

6—1 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征地、拆迁、清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并在开工后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6—2 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乙方所用水、电由乙方装表、乙方按表计实耗量按月向甲方交费。

6—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6—4 向规划部门办理建筑规划许可证，并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5 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正式放线后，由甲方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6—6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6—7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以上各项，约定完成时间详见本合同附表二。

甲方可以将以上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应承担由此造成之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7条 乙方应负责办理以下事项

7—1 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7—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7—3 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乙方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7—5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7—6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7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第8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1 乙方应在开工前5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在10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认为已经批准。

8—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8—3 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七天之前，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甲方代表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 可视为同意乙方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推迟开工日期, 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 相应顺延工期。

8—4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确认有必要时, 以书面形式要求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 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 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 以书面形式向其提出复工要求, 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 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 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 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 相应顺延工期; 责任在乙方, 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 施工无法进行, 乙方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 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 经甲方代表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8—5—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8—5—2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8—5—3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8—5—4 一周内,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8—5—5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 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的自然灾害)。

8—5—6 基建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砂需处理时。

8—5—7 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 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及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 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 14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逾期不答复, 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 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9 条 工期奖罚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提交开工资料以及竣工工期推迟, 按 5000 元/天处罚, 若影响了发包人使用时, 应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0 条 质量与验收

10—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经检查检验不合格者，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0—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负担。

10—3 材料供应与质量检验

(1) 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标准“合格”标准以上。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认质后，方可采购。因承包人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投标时的价格与实际发生偏差，发包人对此不予调整。发包人保留乙购材料、设备更换规格品牌的认价权。

第 11 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1—1—1 工程预付款：

(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2)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11—1—2 工程进度款：

第一部分：临潼区华清中学室外场地硬化改造，此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陆圆玖角壹分）（¥2497566.91 元）

第二部分：临潼区华清中学蓝球场改造（待校方通知进场施工），此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零贰圆陆角柒分）（¥1530002.67 元）

(1)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进入现场正式开工，采购人视财政资金状况支付供应商工程实施部分合同价款全额的 30%。

(2) 施工项目进度过半后，采购人视财政资金状况支付供应商工程实施部分合同价款的 30%。

(3) 项目完工后，支付供应商工程实施部分合同价款全额的 30%。供应商提供决算资料，由采购人向财政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审计，审计结束后，采购人按照决算审计价，视财政资金状况支付尾款。

(4)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11—2 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1—2—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11—2—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11—2—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且造成经济损失的;

11—2—4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 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 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 14 天内不作答复, 即视为已经批准。

11—2—5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办理时造成工程延误, 由乙方负责。甲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办理审核签字和付款时,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 5 日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 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12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2—1 协议约定属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三)由甲方按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向乙方供货, 乙方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用料清单, 甲方按其清单按时送至指定地点。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设备验收 24 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 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 发生损坏丢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 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 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12—2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 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2—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并附有合格证, 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 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以顺延。

乙方应于材料、设备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 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 乙方可自验后使用, 事后经检查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由乙方修复或拆除, 重新更换, 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12—4 根据工程需要, 经甲方代表批准, 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 其费用应予以调整。

12—5 按定额及上级文件规定应由甲方负责差价的材料、设备, 而委托乙方采购的,

在采购前，其价格、质量需经甲方同意签证，其价差由甲方承担。

12—6 甲方所供材料的价款在结算工程价款时陆续抵扣，抵扣的额度可根据当月工作量所含该部分材料的比例确定。

在施工过程中，经乙方采购而应由甲方负担价差的材料，其价差可在费用发生后随工程价款及时结清。

第 13 条 设计变更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13—1 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须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追加投资。

13—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经双方洽商同意办理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3—3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影响。发生变更确定后，14 天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

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 1、中标工程变减部分，按投标时有关规定计减，变增部分按变增时有关规定计增。
- 2、合同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4、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甲方代表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

确认。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的 10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 17 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 14 条 竣工与结算

14—1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两份和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两份。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验收前应先行进行工程质量评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以明确各方责任。

14—2 工程价款的结算。已完工程验收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提出结算，甲方收到结算后在 3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甲方将拨款通知单送经办银行，银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在收到工程款后 14 天内将工程交付给甲方。

如双方意见不一致，可根据问题性质，由双方向建设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请调解。若甲方收到结算后 14 天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即视其工程结算已经批准。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 经办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 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 并予以妥善保管。

甲方收到批准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 乙方可以与甲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 也可以由乙方投标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乙方就该工程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 15 条 保修

15—1 保修金。工程竣工结算时, 甲方从应付乙方之工程款内, 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 % 预留工程保修费, 该保修金甲方应专户存入银行备用。

15—2 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五天内, 应向甲方提交工程保修书。保修期: 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其他约定: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本工程其它项目质保期均为2年。

保修期间,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否则, 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 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 由甲方承担。

15—3 甲方应在协商的保修期满后 20 天内, 将该保修金和其利息一并退还乙方。保修责任仍由乙方继续承担。

第 16 条 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

甲方: 

乙方: 

驻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 并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若需撤换同样办理, 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的内容,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代表更换, 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甲方代表委派负责计划、技术、财务、材料、设备等人员在委派期内, 承担各自应负责的责任, 对乙方属于合同范围以内的承诺均视为甲方代表的承诺。

第 17 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且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不成, 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 双方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8 条 违约、索赔

18—1 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程；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停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8—2 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书面向甲方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上述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 19 条 在施工过程中若遇不可抗力如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等发生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 20 条 乙方不得将工程倒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终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时，应事先经甲方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建设单位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

第 21 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做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 22 条 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

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第 23 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与顺序如下

23—1 本合同书所列之条款；

23—2 招标承包工程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和招标文件；

23—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建设部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GF—1999—0201)；

23—4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3—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报价单、预算书和图纸；

第 24 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工程款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协商保修期满，结清款项。

第 25 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6 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 27 条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理合同副本。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监理合同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本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中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第 28 条 增订条款

2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达到西安市文明工地规定标准。

28.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以及竣工以后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一段时间内，为加强管理、妥善地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对工程进行施工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到位率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按日历天数），每人每缺勤一天扣 1000 元，如每人每月缺勤累计在 10 天以上（含 10 天）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28.3 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当包括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

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罚金。（参照陕西省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28.4 施工期间建设主管部门发布调价通知时，执行有关规定。

28.5 工程预（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专业第三方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审计，如审减的工程造价不超过承包人报送工程造价（不含合同价）的 5%，审计基本费及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工程造价超过承包人报送工程造价（不含合同价）的 5%，超出部分的审计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从结算总造价中扣减；审计基本费用及成果的收费标准以发包人与第三方项目管理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承包人若需要此委托合同，可向发包人索取）。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发 包 人：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地 址：临潼区书院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3890597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 包 人：西安海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1100611

项目负责人：赵密岭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3年普通高中建设发展（华清中学室外场地硬化及篮球场地改造）（项目名称）项目，法人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西安海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3年普通高中建设发展（华清中学室外场地硬化及篮球场地改造）（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3 年普通高中建设发展(华清中学室外场地硬化及篮球场地改造)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一份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2025 年 8 月 5 日

承包人：西安海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2025 年 8 月 5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3 年普通高中建设发展（华清中学室外场地硬化及篮球场地改造）（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西安海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

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承包人：西安海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2025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